

合同编号：YS20241217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肇庆金利高新区第一学校

项目名称：危围墙拆建及心理咨询室等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需方）：肇庆金利高新区第一学校

乙方（供方）：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本次预算咨询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定，本工程咨询费为2000元。

二、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

肇庆金利高新区第一学校危围墙拆建及心理咨询室等维修改造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工作，并出具叁份编制成果给甲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4、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5、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规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各单项工程的要求。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4、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5、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6、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7、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只对甲方所提供的送审资料负责。

四、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十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咨询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在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授权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代收咨询费，并在收取款项同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应对与工作中所获取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将不得参与接下来其他项目的排号分配，直至完成该次受托的任务为止，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四、其他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本项目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支行

账号：8002—0000—0075—668—98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8日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8日

委 托 书

肇庆金利高新区第一学校：

我公司为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委托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代表我司全权负责危围墙拆建及心理咨询室等维修改造工程咨询服务费收取及开具发票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我司负责，与贵方无关，本委托书一式叁份。

附：

开户名称：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支行

账 号：8002-0000-0075-668-98

委托单位：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 期：2024年11月8日

受托单位：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负责人：



日 期：2024年11月8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合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那个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凡要求钢筋或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